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20〕84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对〈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的请示》(泸县经开管〔2020〕
64号)收悉。

2020年11月27日，我厅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自然资源局，泸县人民政府、泸县发展和改革局、泸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泸县应急管理局、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泸县水务

局、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评价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2020 年 12 月，你单位将最终修改完善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单位。

一、规划背景及概述

（一）《规划》背景

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位于泸县太伏镇，成立于 2009 年，原规划面积为 27km²，园区规划环评同年取得了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川环函〔2009〕567 号）。2016 年，泸县人民政府组织修编将园区面积由 27km²调减至 9.4km²，将园区更名为“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临港产业园”，园区规划修编环评于 2017 年取得了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7〕20 号）。2017 年，泸县人民政府批复了《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临港产业园总体规划》（泸县府函〔2017〕134 号），规划面积 9.4km²，主导发展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2019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川府函〔2019〕20 号），主导产业为酿酒、精细化工、新材料，核准面积 3.02km²，其中 0.32km²位于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临港产业园。2020 年，泸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原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临港产业园进行修编，并将园区更名为“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

（二）《规划》概述

1. 规划面积及范围

园区规划面积仍为 9.4km^2 ，四至范围进行了一定调整，将位于长江岸线 1km 范围内的区域约 3.7km^2 调出园区，同时在园区北面新增约 3.7km^2 ，调整后四至范围为南临渔湾村田坝头，北接规划合牛路改线，西起太伏镇玉溪村葛坟山，东至太伏镇渔湾村石龙山。

根据《泸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泸县临港物流园区的通知》（泸县府函〔2020〕196号），除本轮园区规划范围外，原规划范围内的其他用地为新成立的泸县临港物流园区范围，由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代管。

2. 规划期限

2020年~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3. 产业定位

园区调整后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兼顾发展医药、页岩气清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承接泸州市退岸（城）入园的化工产业转移。

4.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规划

区域用水主要由园区外的神仙桥水厂供给，水源取自长江。

（2）排水规划

园区范围内实施雨污分流。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污水处

理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已建成投运规模为 $2500\text{m}^3/\text{d}$ ，目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进入末端人工湿地进一步深度净化，最终经湿地末端的尾水管道排入长桥河。

（3）能源结构

以天然气、电为主。

二、园区开发现状

截至 2019 年底，本轮园区规划范围内已开发工业用地面积为 0.27km^2 ，占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的 3.4%；园区已入驻企业 4 家，其中 1 家已建成投产（众邦制药），3 家在建；现有企业主要为化工、医药、新材料类企业。除本轮园区规划范围外，原规划范围内已开发用地面积为 0.34km^2 ，占规划用地面积的 9.2%；已入驻企业 7 家（5 家已建正常运行，2 家关停），行业类别为仓储物流、建材、白酒酿造等，不涉及化工，均位于长江岸线 1km 范围内。

本轮园区规划范围内已投产的 1 家企业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并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桥河。除本轮园区规划范围外，原规划范围内的宝利沥青、永昌港埠物流 2 家企业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余 3 家白酒企业废水经罐车拉运至泸县陈年窖酒厂污水处

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泸州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区域散居住户生活污水部分用作农肥，部分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现有企业使用天然气、柴油或电为能源。

三、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例行监测数据表明，2015 年~2018 年泸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PM₁₀、PM_{2.5} 超标，2019 年泸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 超标，其余指标均达标；2015 年~2019 年，长江泸县段水质指标年均值达标。

现状监测数据表明，评价区域土壤除个别点位镉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筛选值标准外，其余各监测点均达标；评价区地下水除部分点位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超标外，其余各监测指标均达标；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底泥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对策措施，以及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

（一）区域临近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园区受纳水体为长江一级支流长桥河，枯水期流量较小（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0.16m³/s），水环境容量有限，对规划实施形成制约

对策措施:

1. 不得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排口，将长桥河作为园区纳污水体，以满足其水环境功能水质标准为前提，控制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完善园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配套截流管道建设，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分区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废液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稳定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并适时启动中水回用工程。

（二）园区所属的泸县及邻近的泸州市主城区 PM_{2.5} 年均值均不达标，区域臭氧污染问题较突出，对规划实施形成制约

对策措施:

1. 严格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文件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区域引入项目应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区内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或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

3.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天然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等氮氧化物控制技术，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回用，除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分散的燃煤锅炉。

4. 按国家、地方及绿色化工园区发展等相关要求，严格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三）园区南侧邻近神仙桥社区；园区内及周边分布有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对规划实施形成制约

解决对策：

1. 园区工业用地与神仙桥社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2. 优化项目选址，新引入项目应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和选址合理性，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加强邻近居住区企业的环境管控。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实施文物保护工作。

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二）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含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三）化工、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建石油炼制、煤化工（除泸州市域退城（岸）入园企业项目外）、工业颜料制造（二氧化钛颜料、钛白粉颜料制造除外）、染料制造、铬盐制造、氢氰酸

及氰化物生产、黄磷制造、硫磺制造（天然气、页岩气脱硫副产硫磺除外）、稀土化合物生产、金属过氧化物生产，重氮、偶氮和氧化偶氮化合物生产，烧碱（废盐综合利用、泸州市域退城（岸）入园企业项目除外）、纯碱生产，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亚氨基二乙腈、羟基乙腈生产，向园区外出售剧毒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四）页岩气清洁资源利用产业：禁止新建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划的项目。

（五）其他：禁止新建黑色和有色冶炼（湿法冶炼除外）、专业电镀、制革、印染、制浆、造纸、屠宰、酿造、饮料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六、《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的影响，根据环境质量调查，梳理了《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的《规划》优化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七、政府及相关部门须重视的问题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规划引导，严格“三线一单”约束，严格执行《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试行）等相关要求，协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做好本轮修编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进一步优化规划功能布局、发展规模，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以推进区域产业“退城入园和退岸入园”。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须限期整改到位，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规划区的项目引入和规划建设工作的。

（四）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园区周边小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五）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多层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并持续优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统筹园区与周边场镇发展，控制太伏镇发展方向，并做好与邻近的合江县神臂城镇场镇发展的协调。

（七）健全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监督力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管控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管理计划，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依法公开规划、规划环评及区域环境信息。

（八）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

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九）园区管委会应根据园区发展情况，并结合泸县城市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政策要求，依法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泸州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